

**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（因权益分派修订）**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,451.2494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,986.6242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68,451.249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88,986.624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丁海富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